表2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

## 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

本人 同意擔任博士班民國 年入學

研究生 學號 之論文指導教授。

該生至本學期已修畢　　　學分，其研究方向為： 並願依本校及本院之相關規定，負責指導完成其博士論文。

指導教授基本資料如下：

最高學歷：

現任職務：

教師證號：

聯絡地址：□□□

聯絡電話：（H） （O）

行 動：

電 傳：

E-mail ：

指導教授簽章： 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研究生簽章： 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承 辦 人： 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院 長： 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教師每班級最多以指導1名學生為原則。